晋中市科技局科技专家库入库条件

一、专家征集范围

入库专家征集范围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党政管理部门、金融财税、法律和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人员或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个人。

二、专家分类及所属行业、领域分类标准

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科技管理专家和其他类专家。入库专家根据《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填报个人学科和行业有关信息。

三、入库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科技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规则，在科技相关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3.具有较强的理论和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了解把握从事学科或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

4.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5.个人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同意接受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二）技术专家入库条件

技术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三）财务专家入库条件

财务专家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科技管理专家入库条件

科技管理专家需具备从事相应领域工作满5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科技管理或研究的副处级以上（含）管理干部。

2.从事科技管理或研究的具有副高以上（含）职称人员。

3.高新技术企业、事业单位、医疗单位等科技活动参与机构中有丰富管理经验的负责人。

（五）其他类专家入库条件

其他类专家包含但不限于经济领域专家、统计领域、产业发展规划类专家等。